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號

原告 林清松

被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巍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則顯